

递交“Bohbot & Associates”的查验清单

中国商业移民

1. 需要填写的文件

下列文件必须完整地填写：

- 主申请人申请表
- 配偶申请表
- 子女申请表——每个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都需要填写一份
- 个人资产负债表——由主申请人填写

2. 需要签署的文件

下列文件必须签署：

- 主申请人签署律师授权书
 - 主申请人签署律师聘用合同
 - 主申请人与配偶申请表
主申请人及其配偶必须分别在申请表的第 4 页标有“Principal applicant”和“Spouse or common law partner”的位置签字。
 - 子女申请表
所有十八岁以上的子女都必须在各自申请表的第 3 页标有“Dependent child”的位置签字，同时主申请人在标有“Principal applicant”的位置签字。
 - 配偶关系声明
主申请人及其配偶必须分别在配偶关系声明的第 1 页和第二页标有“Principal applicant declaration”和“The spouse accompanying the principal applicant declaration”的位置签字。
 - 个人资产负债表——企业及投资移民
主申请人必须在第 5 页的指定位置签字。
 - 银行协议
主申请人必须在一名证人面前签署《银行协议》的最后一页。
 - 投资经纪人授权书
主申请人必须在一名证人面前签署该授权书。
- 向加拿大大使馆递交的文件**
- 表格 1 – 背景情况声明：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所有 18 周岁以上的子女都必须分别填写，并在第 4 页指定位置签名。
 - 亲属资料表 – 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 18 周岁以上的子女都必须在各自相关的部分签字（例如：只有未婚情况才需要在 section A 签字，只有没有子女才需要在 section B 签字，而 section C 则是每个人都必须签字的）。
 - 指定代理的授权书：由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签字。
 - 表格 5 – 定居魁北克的意图声明：必须由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签字。

3. 商业经验证明

- 所有附录中列出的中国商业移民证明文件。

4. 资金证明

- 所有证明《个人资产负债表》中涉及情况的文件（例如：最近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出具的负债证明、专业机构出具的财产所有权及估价证明等）。
- 最近三年的个人所得税发票。
-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（包括损益表）。
- 财产来源声明与证明文件（利润、年薪、奖金、分红、投资所得等）。

5. 申请费

6. 律师聘用费

7. 相片

- 随行家庭成员之护照相片各 6 张（在每张照片后面写清当事人姓名）。

8. 其他文件

- 护照的前 6 页复印件（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每名子女）；
- 出生证明的法文公证件（主申请人、配偶以及每名子女）；
- 结婚证；
- 文凭
所有的毕业文凭，包括职业学校文凭（主申请人、配偶及所有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）；
- 户口本
- 离婚证或分居证明；
- 身份证。

Bohbot & Associate
Canadian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Lawyers

1434, Ste-Catherine West, suite 200
Montreal (Quebec) H3G 1R4
Canada

Tel. : (514) 392-0055
Fax : (514) 392-0008
Internet : www.visionimmigration.com
E-Mail : canada@visionimmigration.com

证明商业经验的文件

如文件原文非英文或法文，须请律师公证或由注册翻译行翻译

A 申请人为有限公司股东和董事

- 1) 商业注册执照;
- 2) 若是中外合资公司、省、市政府签发的商业注册许可证;
- 3) 公司成立或申请人成为股东时的验资报告;
- 4) 公司章程;
- 5) 由注册会计师准备的近 3 年和此前拥有和承包的企业财务报表 (包括资金平衡表和损益表)
- 6) 过去 3 年企业每年纳税细目 (增值税, 销售税, 服务税等) 以及企业所得税证明
- 7) 如申请人在建立企业之前曾被雇佣, 提交经公证的工作历史和/或以前雇主的推荐信, 写明职位、职责和工资。
- 8) 个人资产来源报告 (详见附页)
- 9) 公司组织结构图
- 10) 公司的宣传册子, 照片等

B 申请人为独资经营者或非法人公司的合伙人

- 1) 商业注册执照
- 2) 非法人公司的合伙人, 请提交公司成立或申请人成为合伙人时的验资报告;
- 3) 由注册会计师准备的近 3 年和此前拥有和承包的企业财务报表 (包括资金平衡表和损益表)
- 4) 最近 3 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证明;
- 5) 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以及定期缴税证明 (如适用)。
- 6) 如申请人在建立企业之前曾被雇佣, 提交经公证的工作历史和/或以前雇主的推荐信, 写明职位、职责和工资。
- 7) 个人资产来源报告 (详见附页)

C 申请人为经理或公司之非股东级商业管理人员

- 1) 经公证的工作经历证明;
- 2) 雇主的推荐信, 写明职位, 职责和工资和 / 或雇佣合同工作经历和推荐信必须使用公司专用信笺, 并用公司章封盖。
- 3) 如果是承包的企业, 必须提供承包合同。
- 4) 个人资产来源报告 (详见附页)